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汉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4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7
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NV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董事会秘书：冯妙
邮政编码：523525
联系电话：0769-81092686
联系传真：0769-82363386
互联网网址：www.gdchnv.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fengmiao@gdchnv.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发行人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四）三年一期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汉维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7,807.21	46,626.83	36,825.90	26,58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5,846.54	24,048.09	22,743.70	18,95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7	47.37	36.80	28.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7	47.01	36.35	28.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59.67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净利润（万元）	1,792.72	4,275.77	5,173.04	3,6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98.44	4,313.12	5,166.12	3,6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8.95	4,012.02	4,991.88	3,62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47	0.5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47	0.5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18.44	24.78	2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17.15	23.94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70	6,390.53	6,647.74	697.75
现金分红（万元）	-	3,008.72	1,375.94	55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56	3.79	3.2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报告期内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至 **74%**，硬脂酸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从事硬脂酸盐产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

若未来硬脂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4%**、**24.78%**、**18.44%**和 **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686.95 万元**、**5,166.12 万元**、**4,313.12 万元**和 **1,798.44 万元**。受全球流动性宽松、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继续存在，则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

采购金额占同期硬脂酸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7%**。如果发行人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技术、成本、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则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更为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国内外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防控疫情，政府相继采取了企业延迟开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多项举措，致使发行人生产经营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国内面临国外疫情输入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的潜在不利影响有：（1）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销售；（2）对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成本；（3）对发行人印尼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生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实施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6) 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2.59 万元、3,140.61 万元、**3,583.86 万元和 1,697.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7.30%、**7.71%和 6.98%**。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硬脂酸盐，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东地区、非洲等，对美国出口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5%。2018 年 9 月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涉及的商品包括硬脂酸盐等。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对此，发行人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持续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发行人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地位的基础，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配方是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被泄露，发行人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四人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四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

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发行人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硬脂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盐助剂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硬脂酸盐助剂价格的变动受主要原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受硬脂酸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和价格传导速度的影响，硬脂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复合润滑剂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4%、25.01%、**20.97%**和 **18.0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如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较大。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9637），有效期 3 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7764），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发行人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或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7.82 万元、6,642.90 万元、**6,265.15 万元**和 **6,630.97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4%、18.04%、**13.44%**和 **13.87%**。

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虽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有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出现较大变动，可能会加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使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 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和对原材料价格预计而备的原材料、已生产完成待交付的库存商品和已发货尚未签收完成的发出商品。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9.14 万元、2,135.17 万元、**2,378.86 万元**和 **2,586.36 万元**。

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受销售订单的下达时间、所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影响，可能会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和 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该项目系根据发行人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

6、法律风险

(1)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锅炉房、造粒塔房、配电房、仓库、保安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而无

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77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95%。若该等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2）厂房租赁风险

发行人向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的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仓库，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租赁仓库的风险。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576,4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576,4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305,600 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奎、郭天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奎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协办人	否

郭天顺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汉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余淑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罗貽芬女士、钟青女士、黄楚楚女士、蔡旭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罗貽芬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组成员
黄楚楚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钟青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组成员
蔡旭	无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1、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于 2018 年 7 月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审议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
- ②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 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
- 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并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017 年 6 月 9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申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7 年 6 月 13 日，项目管理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同意立项并提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汉维科技在立项委员会成立之前按照当时有效的立项制度完成了立项。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9 月 18 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0 年 9 月 28 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履行了问核程序；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组成，内核小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管理部程序

①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

②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

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内核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管理部按照《内核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并对底稿现场检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和底稿进行完善，经内核及公司相关领导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0年10月15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汉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经讨论，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汉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汉维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

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87.73%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述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相匹配，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定位。

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一）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汉维新材以经《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20057 号）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成 8,6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709458X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

规范运作，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三会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德恒律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二）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71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72.9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576,4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二）的上市条件。

（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三）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72.9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576,4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三）的上市条件。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四）的规定

经查看立信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91.88 万元、**4,012.02 万元**。发行人达到并选择《股票上市规则》之 2.1.2（一）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四）的上市条件。

（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五）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五）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事项	安排
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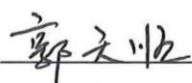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淑敏

保荐代表人：


朱 奎


郭天顺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郇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2021 年 9 月 29 日